

辽宁省教育厅
收文号 41399 号
2022年7月8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域外疫情防控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域外疫情精准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域外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规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做好全省域外疫情精准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离京来（返）辽人员，按照《关于做好离京来（返）辽人员精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辽疫防经发总指办〔2020〕9号）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号）有关要求，对湖北、吉林、黑龙江等低风险地区来（返）辽人员，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

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规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不得随意设置强制隔离、强制检测、人员车辆货物禁入等措施。

三、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聘录用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聘录用或辞退相关人员，不得在招聘录用环节中对湖北等地人员设置限制条件或者变相提高录用标准；不得无理由拒绝湖北等地产品、服务或者设置隐性门槛，不得限制湖北等地企业参与本地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坚决纠正各类歧视性规定和措施。

四、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落实省总指挥部有关要求，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措施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省域外疫情防控组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